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六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5.17(二)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請假）、陶金旺委員（請假）、王見銘委員、鄭岫盈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 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 一、本院 3/28 修訂之「新聘教師評量辦法」業經 5/9 校教評會審議，除准予備查外，並確認 100 年 2 月 1 日起聘助理教授皆適用「新聘教師評量辦法」，1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仍得依其應聘年度之「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進行評量。
- 二、本院 3/28 訂定之「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亦經 5/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備查。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業經 5/9 校教評會修訂，有關教師聘任相關事宜，經校教評會歷次授權如下：
 - (一)9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續聘案屬每年例行作業，爾後無須提校教評會審議，此類案件經各系、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逕予發聘。
 - (二)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兼任教師續聘案授權各學院教評會審議，無庸提校教評會，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決議：1. 電資學院學士班、學院所設之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院、校二級二審制。2. 素有名望之資深學者之聘任程序，採院、校二級二審制。3. 通識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二級二審制度，由通識教育中心簽准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

議題：

一、本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原則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研發處業於5/10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標準(如附件一)，其中第五條審查原則及方式變更為「初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研究成果(含執行各類學術計畫(包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跨領域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等)及學術成就(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專書、技術報告或技轉及專利)審查」。
2. 研發處預定於6/14(二)召開全校第二次審查會議，6/20日前備函送國科會，此意謂各院得在之前完成審查作業。因上述時間緊迫，而本院之審查標準尚未明訂，為此特召開本次協調會議，研擬相關審查準則。
3. 檢附研發處通知、國科會10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二，本校前一年度所採用之校內申請表如附件三

決議：

本院審查採計A、計畫業務費；B、期刊論文；C、發明專利；D、技術移轉金額；E、研究綜合表現及其他參考資料。前四項以採計之金額及件數直接量化後予以轉換，合計佔總成績80%，最後之第E項為質化評量，佔總成績20%，相關填報表格與計算方式詳如「100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表」及「成績評比計算公式」。審查時參酌學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規範之基本原則，考量實務需要，在兼顧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初期盡量朝單純可行之方向設計。

二、有關申請發明專利之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本院研究業績送審基本要求第一條第四款規定，「專利得抵參考著作，專利需為申請發明專利且由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本院基於何種基準進行認定，提請釋疑。
2. 實務案例如附件四。

決議：

因升等著作僅採計已發表或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專利之抵免宜採用同樣標準，仍以取得專利證書作為主要認定依據。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六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5.17(二)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陶金旺委員、
王見銘委員、鄭岫盈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本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原則及方式，提請討論。
- 二、王煌城老師專利認定，提請審議。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請假)
5	陶金旺委員	(請假)
6	王見銘委員	王見銘
7	鄭岫盈委員	鄭岫盈
8	江孟學委員	江孟學
9	陳偉銘委員	陳偉銘

電機資訊學院